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1 號 13 樓(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 13 樓第 8 研習廳)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為 34,561,09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4.85%。

主席：邱琦瑛 董事長

記 錄：余岳隆

列席：黃庭洋 總經理

余岳隆 財務長

永成法律事務所

毛國樑 律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考量營運發展及增加營業項目，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561,09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贊成權數:	32,943,218 權
2.反對權數:	19,639 權
3.棄權/未投票權數:	1,598,233 權
4.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股東表決權數 95.31%，本案照案通過。

參、選舉事項

案由：第十五屆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任期原於 115 年 6 月 8 日屆滿，因部分董事依公司法 197 條解任，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提前於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2.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 3 年，自 11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17 年 2 月 23 日止。

3.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舉之。

4.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 持有股數
董事	周發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EMBA	佳新稅務記帳士事務所 所長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董事	黃庭洋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品元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德晉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和暢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代理發言人、 公司治理主管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 財務長 南璋(股)公司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經理	20,000	-
董事	黃宇鋒	新興高中資料處理科	21世紀不動產店長 中信房屋店長	-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 23,940,000
董事	黃緯綸	南亞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中信房屋中壢青埔國小加盟店主管	-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 23,940,000
獨立董事	伍尚文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財政稅務科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EMBA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獨立董事	劉秋絹	輔仁大學法律系 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	法翼法律事務所所長 迪球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瀚醫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賴重光	開南大學企業管理系	嘉毅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佳億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60,744	-

當選結果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A1206*****	周發	38,863,561 權
董事	65096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宇鋒	36,680,640 權
董事	65096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緯綸	35,370,015 權
董事	65155	黃庭洋	32,512,341 權
獨立董事	F1224*****	伍尚文	29,422,180 權
獨立董事	F2215*****	劉秋絹	28,832,979 權
獨立董事	65800	賴重光	28,263,455 權

肆、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擬提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競業範圍與內容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補充說明，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561,09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1.贊成權數:	32,817,881 權
2.反對權數:	188,027 權
3.棄權/未投票權數:	1,555,182 權
4.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股東表決權數 94.95%，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約上午 09 時 18 分議畢，主席宣布散會。

註：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本次股東會無股東發言。

(附件一)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CC01090 電池製造業 9.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略) 3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8.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9.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略) 5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CC01090 電池製造業 9.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略)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G801010 倉儲業 3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略) 5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更新所營事業代碼 取消電信許可規定 新增營業項目 37.G801010 倉儲業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廿四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二)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

序號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1	周發	1. 佳新稅務記帳士事務所/所長 2.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2	黃庭洋	1.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正茂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3.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序號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1	劉秋絹	1. 瀚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迪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法翼法律事務所/所長
2	伍尚文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3	賴重光	1. 嘉毅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2. 佳億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